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已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82.32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71,136,112 股，发行价格 29.31 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1,443.2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 18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714,73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2.1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将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919.53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6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	83,600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58,400	158,4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520,461	500,000
----	---------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已全部支付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全部闲置募集资金2,972.11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3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2,972.11万元全部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的相关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已符合结项条件，现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32227830041	0.46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02020629100363917	9.75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合计		10.21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总投资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尚未支付的尾款	节余资金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4,000.00	161,336.98	319.30	0.00	2,982.32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的相关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产生了部分节余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经营资金需要等诸多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2,982.32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将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需求，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考虑到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大部分金额是募投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中产生的节余资金，节余资金超过该募集资金净额的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的相关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已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82.32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下合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

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决策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